附件

报名函

致：永康市企业帮扶工作领导小组、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我单位获悉你们单位以公开方式选任永康市物华回收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根据发布的《关于公开招募永康市物华回收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的公告》要求，我单位确认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者不应被指定为永康市物华回收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的情形，符合本案预重整管理人招募报名条件，现确认参加永康市物华回收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招募的报名。

报名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2025年 月 日